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紀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第一案、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本案列入第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二、至白委員正憲及王委員榮璋所詢 有關「台中榮總對於二位身心障礙者特考及格後分發之護士，對於二位人員報到與任職之工作分配及相關處理是否妥當」一案，事關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進用與就業 權益，請本院退輔會就本案之處理過程及後續發展提出書面說明，並請本院人事局就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分發及用人單位進用時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進行檢討 分析，於正式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本案列入第五次委員會議議程，俟委員會議確認後由各機關依分辦表確實執行。

二、各位委員及相關機關如有補充或修正建議，可傳真內政部社會司彙整。

第三案、請內政部就「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之相關業務作執行報告。

決定：

一、洽悉，請各機關參考委員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報告內容後，列入第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二、本方案請內政部加強宣導工作，並於執行過程中主動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聯繫，俾適時檢討並整合資源，以提昇執行績效。

三、鑒於目前國內外籍監護工之薪資成本十分低廉，本國監護工很難與之競爭，不僅直接衝擊本國監護工之就業機會，亦將影響政府推動發展照顧服務產業之成效，因此，請勞委會適時檢討調整外勞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我國照顧服務產業之推展。

四、為加強國人對老年人的認識及對老年生活有所準備，請教育部參考內政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所製作完成之相關教材（兒童及青少年部分）內容，並納入國中小學的教師手冊中。

第四案、有關幼兒教育券在原住民地區之發放對象能擴及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以落實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權一節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本案係緣於本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部分委員提案，建議落實維護原住民、偏遠地區及弱勢家庭之幼童受教權益，內政部經會商教育部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後，提出「補助原住民地區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或托兒所」及「補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滿五足歲幼童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等初步建議，惟對於提昇在偏遠托教資源缺乏地區學齡前兒童之受教權益一事，各機關之對策不宜化約為以提供學費及托育費用補助或興建托教機構為解決方案，應充分了解分析該地區及使用者之特性，並妥為規劃多元而有效之配套措施。

二、本案內政部所提出之建議，原則決定如次：

- (一)本院已核定實施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毋須配合本案進行調整。
- (二)原民會擬於九十二年度補助原住民地區就讀（托）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所需經費（三千九百五十三萬元）一節，由原民會於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並請原民會洽明相關機關提出具體計畫後，循行政程序辦理。
- (三)內政部擬於九十二年度補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滿五足歲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所需經費（一千六百三十二萬五千元）一節，請內政部及教育部各就主管部分於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並研擬具體計畫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至是否逐年擴及幼兒各年齡層，併請審酌政策效益、實施之必要性及經費來源後納入規劃。
- (四)本案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請內政部依據上開原則修正報告內容。

第五案：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執行與檢討專案報告。

決定：

一、院長已於院會中要求各機關不得對未發生權責之預算辦理保留，本案有關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尚未執行之預算經費，原則應遵照上開指示辦理，因此，先導計畫之辦理時程原則不予延長，至是否在既有實驗基礎上繼續推動

發展第二期計畫，應以該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為前提，請專案小組審慎評估並在一個半月內研擬具體計畫後，再提本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二、鑒於我國人口老化的趨勢正逐年加快，政府有必要及早規劃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因此，本案建議加強先導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並應有適當之轉銜設計及規劃，俾讓已建構完成之各項服務機制未來能由地方政府或社區資源順利承接，並有助於其他地方政府引用既有發展經驗來自行推動實施。

三、本案不列入本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六案：研修「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本案列入第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二、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目前正進行研修工作，委員如有相關意見可逕送內政部社會司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附件：

第三案內政部就「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之相關業務作執行報告，委員所提修正意見：

一、居家服務與家庭支持：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家庭支持之措施、如何充實家庭照顧者的知能、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已試辦三年是否繼續辦理？

二、老人保護網絡體系：

(一)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老人保護、防止老人被虐待方面做了什麼？

(二) 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對於老人保護緊急救援系統未來的走向為何？是一一九，還是消防局或者是民間救援系統？

(三) 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採購救護車與老人保護工作有何關係？是否增加救護車以提供老人救援工作？

(四) 請行政院退輔會說明有多少人受益，而非多少人次，以了解本服務方案實際受益人數。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與住宅：

(一) 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就「研究探討適合老人之住宅，期提出適合老人之住宅環境與建築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參考規範」請明進度及成果。

(二) 請行政院國科會說明身障者科技輔具研發三中心之困難、問題、成就、貢獻與未來要做什麼？是否只做身心障礙？對於老人、失能者又做了些什麼？並請說明有關維修老人輔具與設備之具體措施？

(三) 國科會身障者科技輔具研發中心所研發係以身障者功能恢復為主，而老人輔具應以維持與增強功能為主，二者有所差異，輔具研發中心如要合併研發身障者與老人之輔具，則應加強老人方面之功能。

(四) 請經濟部說明「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與老人輔具之關係。

四、教育與宣導：以前的老人教育是告訴老人如何成功老化，對象是老人；未來的老化教育應從兒童開始，告訴兒童應如何與老人相處，如何看待「老化」；請教育部補充說明。

五、照顧服務產業方案：

(一) 請行政院經建會就執行情形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再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 對於增加就業人數之計算方式及使用經費情形應予說明。

(三) 第三七頁第六項第四款有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協助長庚醫院興建『照顧服務產業園區-養生文化村』排除土地障礙部分」與照顧服務產業無關，因此應予刪除。

六、請內政部補充說明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情況之成長趨勢、各縣市辦理情形之差異，對於各縣市申請人數未達預期目標應予檢討說明。